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勘查设计单位储备库（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招标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联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刘佳欣（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余正豪、邱海、刘帅、赵喻（盖从业印章）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勘查设计单位储备库（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勘查设计单位储备库（项目名称）已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2023】-3601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储备库招标方案的批复（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招标，项目业主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招标人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2023】-3601）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公开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联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2.2 项目概括：为保障四川省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灾应急工程项目顺利实施，确保抢险救灾应急工程项目承建队伍确定过程中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勘查设计单位储备库（以下简称更新地质灾害储备库）。

2.3 本次招标范围为：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勘查设计单位储备库（30家）。

2.4 服务周期：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勘查设计单位储备库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下次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勘查设计单位储备库更新之日结束。

2.5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资质要求：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防治单位）勘查和设计甲级资质或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本项目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 《四川建设网》（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百卉路 4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028-87036212

招标代理机构：联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N5-2015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 13398301331

传 真: /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卉路4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8-8703621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联投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N5-2015；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1339830133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勘查设计单位储备库（项目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
1.1.6	项目建设规模	/。
1.1.7	建设周期	/。
1.1.8	工程估算投资额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无
1.2.2	资金落实情况	无
1.3.1	★招标范围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勘查设计单位储备库（30家）。
1.3.2	★服务期限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勘查设计单位储备库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下次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勘查设计单位储备库更新之日结束。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委托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p> <p>(2) 财务要求：近三年不亏损；</p> <p>(3)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p> <p>(4) 其他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6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p> <p>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p> <p>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p> <p>“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与修改、补遗文件、答疑文件等(如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截止日10天前,以书面(须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需要答疑的问题。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答疑的形式进行答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招标人以书面的形式对提问进行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在报名时请预留正确的电话号码及邮箱地址,若因投标单位电话号码错误或者邮箱地址错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定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	/

	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近 <u>3</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4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项目。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本次投标不提供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p> <p>(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p>

		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p> <p>(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p> <p>(6)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中，投标文件中除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一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p> <p>(2) 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7.5	装订要求	<p>(1) 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p> <p>(2)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均应分别封装并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封口处至少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p> <p>(2) 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4.1.2	投标文件封套	<p>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p> <p>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p>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详招标公告</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评标专家 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u></p> <p>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p>

6.3.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5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果入库人放弃入库、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入库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库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入库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入库候选人为入库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需要。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
10.3	确定中标人	当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人数量在 3 家以上，且少于等于 30 家时，则全部入库；超过 30 家时应以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入库，排名前 30 名申请人入库。
10.4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有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10.8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2、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p>

		<p>3、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p> <p>4、投标人须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投标人须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投标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投标人须承诺近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投标人须承诺取得入库资格后，在同时承接多个项目时，需按照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配备符合条件的管理人员，同时将人员信息书面向建库人汇报（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投标人须承诺取得入库资格后，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实施建库人分配的相应工程（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投标人须承诺取得入库资格后，须按照建库人要求，及时报送工程结算所需的材料及票据（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投标人须承诺取得入库资格后，须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相应的技术规范及建库人要求，做好合同管理、工程进度、安全质量、保密及后续服务保障措施（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入库通知书发出以前，入库候选人的情况发生变</p>
--	--	---

		<p>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入库候选人资格；</p> <p>13、入库候选人须服从建库人的各项管理要求，若不服从管理，建库人有权利取消入库候选人的入库资格。</p>
10.9	清退出库制度	<p>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方式，入库企业需接受建库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的监督。</p> <p>1. 入库企业有以下情况之一，经项目建设单位提出，有关监管部门（机构）确认，取消入库资格：</p> <p>（1）成为“入库企业”，在接到相关委托任务后，因自身原因 2 次拒绝接受任务的；</p> <p>（2）对承揽的项目持消极态度，不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故意延误完成时间，造成建设单位工作被动及重大损失的；</p> <p>（3）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p> <p>（4）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p> <p>（5）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分包承包业务或者违法转包的；</p> <p>（6）在执行业务过程中，故意向他人泄露保密资料，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7）法律、法规、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的。</p> <p>2. 通过隐瞒、伪造、涂改、假借、挂靠等弄虚作假的非法手段取得入库资格的，建库单位将立即取消其入库资格，作为不良记录，并取消其在下次建库的入库资格；</p> <p>3. 加强对入库企业的管理，实行考核和清退制度；</p> <p>4. 如入库的单位提出退库书面申请，自入库单位递交退库申请之日起，不得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竞投；</p> <p>5. 入库企业承接工程，应当按照行业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设备，并确保到位，不得擅</p>

		<p>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降低技术服务需求的人员和设备标准；</p> <p>6. 建库单位将根据对入库企业的信用评价、服务质量及工程项目建设需要等情况，每两年对储备库进行维护更新一次。但也有权根据项目需要以公告形式，增加、建设储备库入库的数量，或对储备库进行调整，直至终止储备库，入库单位不得因此请求建库单位赔偿任何损失。</p>
--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代建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代建服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代建服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代建服务质量问题；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应密封完好(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文档密封在一起)，包装方式不限，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_____分钟内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_____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 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服务期限：_____。

代建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代建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当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人数量在 3 家以上，且少于等于 30 家时，则全部入库；超过 30 家时应以评分从高到低排序入库，排名前 30 名申请人入库。。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若不一致，应提供相关机构改革、营业执照变更等证明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	不允许	

		投标人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82</u> 分 其他因素部分: <u>18</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40 分	<p>1.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每具有 1 个已完成的参与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业绩得 4 分, 每增加 1 个已完成的中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业绩加 2 分。其中, 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治理工程应按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定。此项最高分 30 分。注: 业绩应提供评审意见、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其他认定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每具</p>

			<p>有 1 个已完成的县域地质灾害详查、省、市、县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县域斜坡调查业绩得 1 分，此项最高分 5 分。注：业绩应提供评审意见、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其他认定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3.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具有 1 个已完成的参与市、县汛期驻守支撑或驻守督导业绩得 1 分，此项最高分 5 分。注：业绩应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其他认定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关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相关定义：</p> <p>1.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大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p> <p>(1) 治理工程总投资在人民币二千万元以上，或者单独立项的地质灾害勘查项目，项目经费在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p> <p>(2) 治理工程所保护的人员在五百人以上；</p> <p>(3) 治理工程所保护的财产在人民币五千万元以上。</p> <p>1.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中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p> <p>(1) 治理工程总投资在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或者单独立项的地质灾害勘查项目，项目经费在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p> <p>(2) 治理工程所保护的人员在一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p> <p>(3) 治理工程所保护的财产在人民币五百万元以上、五千万元以下。</p> <p>1.3 上述两种情况之外的，属于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p>
		<p>人员要求</p>	<p>21 分</p> <p>1. 具有水工环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共 8 人，得 5 分。每增加 1 名水工环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技</p>

			<p>术人员加 1 分;每增加 1 名水工环专业中级职称技术人员加 0.5 分, 最多加 16 分。此项最高得分 21 分。</p> <p>注:</p> <p>(1) 水工环专业指“①水工环②水工环地质③水文、工程、环境地质④水文、环境、工程地质⑤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⑦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⑨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⑩环境地质”中任意一种, 均可参与评审加分。</p> <p>(2)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所有人员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以上人员需提供在该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参保证明。</p>
		<p>企业综合实力</p>	<p>11 分</p> <p>1. 投标人具有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五十人, 且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十人, 得 6 分, 此项最高得分 6 分。(与人员要求中的人员重复且符合本项要求的, 可重复计算。)</p> <p>所称资源与环境类相关专业包括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质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探、地质学等专业。</p> <p>所称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包括岩土工程、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等专业。</p> <p>2. 投标人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为 AAA 级、AA 级、A 级的, 分别按 5 分、3 分、1 分得分, 信用评价为其他等级或者尚未在上述信用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不得分, (提供在“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网站(http://202.61.89.33:16005/) 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此项最高</p>

				<p>得分 5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此项满分 11 分。</p>
2.2.4 (2)	设备因素 评分标准	设备装备情况	10 分	<p>投标人自有越野车、无人机、罗盘、手持 GPS、测距仪、望远镜、发电机、笔记本电脑、RTK、三维激光扫描仪、地质雷达、钻机得 10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须附发票或相关自有设备权属证明</p>
2.2.4 (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服务保障措施	18 分	<p>(1) 抢险救灾项目评估、勘查设计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组织保障措施、②应急抢险救援力量配备及分布,③应急响应时间及方案、④质量与进度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全满足需求、合理。优得 10-8 分,良得 7.9-5 分,一般得 4.9-2 分,差得 1.9-0 分,无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p> <p>注:若应急响应时间及方案明显不合理或无法满足四川省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作需要,本项不得分。</p> <p>(2) 后期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后期服务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②后期服务响应时效、③后续服务方式与方法、④后期服务内容与措施、⑤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等内容。内容详细完整且满足需求。优得 8-6 分,良得 5.9-4 分,一般得 3.9-1 分,差得 0.9-0 分,无不得分。本项满分 8 分。</p>

注: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评标委员会名单

评标委员会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备选投标方案								
7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和组织 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项目负责人									
7	其他要求									
8	联合体投标人									
9	投标要求									
10	不存在禁止投 标的情形									
11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代建服务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									
7	权利义务									
8	服务方案									
9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低于成本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6：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资信业绩得分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7：服务方案评审记录表

服务方案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服务方案得分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8：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C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9：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服务方案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1：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成员 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勘查设计单位储备库入库单位 框架协议

甲方: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

乙方系甲方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产生的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勘查设计单位储备库入库单位。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相关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储备库使用方式

在本协议合作期间,按照《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程序确定的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项目业主从储备库信息系统中随机抽取3家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单位作为候选承担单位,根据候选承担单位报价情况,选取中标人,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按招标、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自行组织人力物力实施抢险救灾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方式:项目业主按本协议中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进行电话通知(后补书面通知)。

入库工程内容:经审定的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建设内容。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分包要求:不允许

二、入库期限

双方商定,合作期限为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勘查设计单位储备库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下次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勘查设计单位储备库更新之日结束。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程序确定项目承包人,并督促项目承包人按《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按照与项目业主签订的合同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接到险情后,在承诺的时间内组织进场。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和项目业主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细则、办法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4、配合甲方完成储备库信息系统资料录入工作。

5、乙方指定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五、工程费用的支付方式和结算

具体的工程结算方式和款项支付由项目业主与乙方在单项工程合同中约定。

六、清退出库制度

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方式,入库企业需接受甲方和项目建设单位的监督。

1、入库企业有以下情况之一,经项目建设单位提出,有关监管部门(机构)确认,取消入库资格:

(1) 成为“入库企业”,在接到相关委托任务后,因自身原因2次拒绝接受任务的;

(2) 对承揽的项目持消极态度,不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故意延误完成时间,造成建设单位工作被动及重大损失的;

(3)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务,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4) 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5)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分包承包业务或者违法转包的;

(6) 在执行业务过程中，故意向他人泄露保密资料，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法律、法规、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2、通过隐瞒、伪造、涂改、假借、挂靠等弄虚作假的非法手段取得入库资格的，建库单位将立即取消其入库资格，作为不良记录，并取消其下次建库的入库资格；

3、加强对入库企业的管理，实行考核和清退制度；

4、如入库的单位提出退库书面申请，自入库单位递交退库申请之日起，不得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竞投；

5、入库企业承接工程，应当按照行业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设备，并确保到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降低技术服务需求的人员和设备标准；

6、甲方将根据对入库企业的信用评价、服务质量及工程项目建设需要等情况，每两年对储备库进行维护更新一次。但也有权根据项目需要以公告形式，增加、建设储备库入库的数量，或对储备库进行调整，直至终止储备库，入库单位不得因此请求建库单位赔偿任何损失。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守约，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和招标、投标文件要求，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中标人 1 小时内无法电话联系到的，或中标人明示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入场抢险救灾的，或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人员机具未能在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现场的，或在接到抢险救灾项目任务书面通知后未能在 2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业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均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处理，将其清除出库，5 年内不得申请入库，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计入地质灾害防治信用管理体系等。

3、中标人在抢险救灾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工程质量、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承诺执行等问题时，将其清除出库，5 年内不得申请入库，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计入地质灾害防治信用管理体系等。

八、争议解决

在履约过程中如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其他约定

- 1、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3、其他事项约定: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合同签订

1、入库合同签订：供应商中标后 30 日内签订《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勘查设计单位储备库入库单位框架协议》。

2、承担单位确定及项目合同签订：项目经确定为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按照《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储备库确定承担单位。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实施前，应当先签订合同，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合同的，应当自工程项目实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签合同，明确承担单位、工程项目费用及结算下浮比例、任务量、工期、验收标准、质量安全保证责任等内容。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实施完成，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个月，因不可抗力引起工期延误的除外。

（二）付款方式：

1、双方在项目合同中具体约定。

2、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实施期间，经专家现场论证确需进行施工图设计变更的，应按照《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加强变更方案技术审查，并按程序报批，及时将变更预算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变更仅限于主体工程，施工临时工程、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等采取包干管理，包干价均不得超过原审定的工程预算。相应变更的工程量，应执行原报价清单价格；若原报价清单未列出，按合同和《四川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计算。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外，其他类型的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原则上不得变更工程量。

（三）其他要求

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方式，入库企业需接受甲方和项目建设单位的监督。

1、入库企业有以下情况之一，经项目建设单位提出，有关监管部门（机构）确认，取消入库资格：

（1）成为“入库企业”，在接到相关委托任务后，因自身原因 2 次拒绝接受任务的；

（2）对承揽的项目持消极态度，不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故意延误完成时间，造成建设单位工作被动及重大损失的；

(3)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务，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4) 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5)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分包承包业务或者违法转包的；

(6) 在执行业务过程中，故意向他人泄露保密资料，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法律、法规、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2、通过隐瞒、伪造、涂改、假借、挂靠等弄虚作假的非法手段取得入库资格的，建库单位将立即取消其入库资格，作为不良记录，并取消其下次建库的入库资格；

3、加强对入库企业的管理，实行考核和清退制度；

4、如入库的单位提出退库书面申请，自入库单位递交退库申请之日起，不得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竞投；

5、入库企业承接工程，应当按照行业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设备，并确保到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降低技术服务需求的人员和设备标准；

6、甲方将根据对入库企业的信用评价、服务质量及工程项目建设需要等情况，每两年对储备库进行维护更新一次。但也有权根据项目需要以公告形式，增加、建设储备库入库的数量，或对储备库进行调整，直至终止储备库，入库单位不得因此请求建库单位赔偿任何损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无须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项目建设管理费计取的相关标准下浮_____%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为_____ (姓名)，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代建服务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 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 ____日历天 (从 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
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代建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要求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 附：（1）银行给申请人的转账回单复印件
（2）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银行保函扫描件

注：采用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需提供第（1）、（2）项资料。采用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需提供第（3）项资料，并在开标现场递交保函原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注：（1）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明确不提供的除外）。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投资金额 (万元)	实施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代建服务服务期限	
代建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个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及评分标准要求。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每个人员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

（2）人员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如有）、职业资格证（如有）、职称证（如有）、上岗证（如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